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函〔2020〕194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乐清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》的批复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：

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〈乐清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温环乐〔2020〕63号）悉。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乐清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有关内容，《方案》由你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区域内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镇建设、重大项目选址

的重要依据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及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、降低标准。

三、《方案》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，期间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、自然保护地体系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调整，确需更新的，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。

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《方案》实施的相关保障工作，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方案落实到位；同时加大《方案》宣传力度，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引导公众参与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此 复

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